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9年10月24日